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
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3-38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3-38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7464.23 元
最高限价：1607464.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3-3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1607464.23	1607464.23	是	1607464.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工期：4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4 质保期：1 年；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 国道和经开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森
联系方式：1573675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 国道和经开工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森 联系方式：1573675669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邮箱：qxxmg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1607464.23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年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

		<p>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天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后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qxxmg1@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 13633807140。</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后即表示收到

	的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4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5.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相关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开评标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4. 开启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607464.23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履约保证金	无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参加响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查询截至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结果网页 PDF 文件证据留存；</p> <p>(4)使用规则：评审专家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环境保护</p>	<p>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p> <p>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p> <p>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p> <p>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p>

	<p>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p> <p>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郑州市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p>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

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次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本次磋商报价为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如有）磋商文件及其补遗、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税金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之外所有因素引起的项目变更等风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需重新协议。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计划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5.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

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需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

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无质量要求要求或工期、质量要求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3.5 进入下一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3.6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质量要求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须随时关注开评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未及时报价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报价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参加响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评定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要求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最终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p>
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完整，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落后；对施工难点建议，但不合理，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的，得5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得 1 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现场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得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 2 分；
			1. 机械：有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2. 劳动力：有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 3. 主要物资计划：有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关键线路不准确，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布置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 (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方面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方面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保修期内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的保修期内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承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得当且详细的得5分；各方面承诺均有描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保修期外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的保修期外质量保证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承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得当且详细的得5分；各方面承诺均有描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在针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地方关系等方面的服务优惠进行承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得当且详细的得5分；各方面承诺均有描述，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的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1.

2.

3.

未尽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2. 延工期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元。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的3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

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从工程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现场签证单
- (3) 工程预算书、认价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合理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有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签订及履行期间，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验收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 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磋商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为首轮磋商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轮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自拟

七、综合标内容

八、其它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及停车场工程项目（二次）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须满足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如实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3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非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